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Universe Printsho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48

202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聯交所GEM(「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1	第一季度業績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3.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24.7**百萬港元減少。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第五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印刷服務活動需求下跌。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4.3**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幅一致。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則錄得約**1.9**百萬港元。撇除相關財務期間一次性項目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則為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一次性項目包括就零售商舖的租賃修訂的收益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0.2**百萬港元)、政府補貼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無)以及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無)。香港第五波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及市場活動。由於COVID-19長期爆發，這些活動大幅減少。COVID-19疫情仍未完結，加上難以保證香港確診人數不會再次回升，致使香港政府不得不重新實施防疫措施。本集團將採取行動，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於市場內的競爭力。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本集團印刷服務包括柯式印刷、噴墨印刷及原色數碼印刷。除印刷服務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生產其他印刷相關產品如原子印、塑膠名片、印刷環保袋及印刷塑料文件夾。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收益約**24.7**百萬港元減少約**4.0%**。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則錄得約**1.9**百萬港元。撇除相關財務期間一次性項目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則為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一次性項目包括就零售商舖的租賃修訂的收益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0.2**百萬港元)、政府補貼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無)以及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無)。香港第五波**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業務及市場活動。由於**COVID-19**長期爆發，這些活動大幅減少。**COVID-19**疫情仍未完結，加上難以保證香港確診人數不會再次回升，致使香港政府不得不重新實施防疫措施。本集團將採取行動，以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於市場內的競爭力。

展望將來，**COVID-19**疫情仍充滿未知變數，經濟復甦的前景仍存不確定性。本集團正探索橫向擴張以及服務多元化的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增加其市場份額，提升形象、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24.7**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或**4.0%**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23.7**百萬港元。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第五波**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印刷服務活動需求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約**4.3**百萬港元，與收益減幅一致。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毛利率為**18.1%**(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19.9%**)。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貼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無)。

其他收益

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指租賃修訂後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續)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資訊科技發展費用、核數師酬金、營銷及娛樂、維修及保養、顧問費用、水電開支、銀行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為約**9.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ii)薪金成本增加；及(iii)開設旗艦店導致租賃付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則錄得約**1.9**百萬港元。撇除相關財務期間一次性項目的影響，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則為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一次性項目包括就零售商舖的租賃修訂的收益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0.2**百萬港元)、政府補貼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無)以及有關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周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366,000	4.6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465,159,000	51.68%
許清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500,000	12.28%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396,025,000	44.00%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續)

於本報告日期之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林承大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54,659,000	39.4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151,866,000	16.88%
周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366,000	4.6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465,159,000	51.68%
許清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500,000	12.28%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1)	396,025,000	44.00%

於本報告日期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好倉

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承大先生	New Metro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 根據New Metro Inc.([「New Metro」]、林承大先生(New Metro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統稱「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訂立的一致行動承諾契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各人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持有股份的權益。於本報告日期，New Metro為354,659,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周文強先生為41,36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許清耐先生為110,5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於506,5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8%。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林承大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持有New Metro已發行股本100%，被視為於New Metro擁有權益的354,6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承大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林承大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54,659,000	39.4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151,866,000	16.88%
New Metro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4,659,000	39.4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151,866,000	16.88%
馮志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06,525,000	56.28%
蕭敏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06,525,000	56.28%
吳麗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506,525,000	56.28%

於本報告日期之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概約）
New Metro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4,659,000	39.40%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151,866,000	16.88%
馮志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06,525,000	56.28%
蕭敏音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06,525,000	56.28%
吳麗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506,525,000	56.28%

附註：

1. 林承大先生持有New Metro 100%已發行股本，被視為於New Metro擁有權益的354,6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承大先生被視為於New Metro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被視為擁有其他各方持有股份的權益。於本報告日期，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各自持有506,525,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28%。
3. 馮志娟女士為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志娟女士被視為於林承大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4. 蕭敏音女士為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敏音女士被視為為周文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麗雅女士為執行董事許清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雅女士被視為為許清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本公司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且自當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已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買賣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黃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組成。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外，審核委員會負責內部監控架構及本集團管理層操守準則的初步建立及維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季度報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環球印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承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承大先生、周文強先生及許清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振國先生、何嘉明先生及蘇淑韻女士。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收益	3	23,659,292	24,653,996
銷售成本		(19,374,825)	(19,755,375)
毛利		4,284,467	4,898,621
其他收入		2,199,514	280,941
其他收益		229,103	229,155
銷售及行政開支		(9,878,116)	(6,976,190)
經營虧損		(3,165,032)	(1,567,473)
融資成本		(150,921)	(216,272)
除稅前虧損		(3,315,953)	(1,783,745)
所得稅開支	4	(381,608)	(138,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697,561)	(1,922,292)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5	(0.41)	(0.2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34,453,492)	24,268,75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22,292)	(1,922,29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36,375,784)	22,346,46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38,900,257)	19,821,98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697,561)	(3,697,56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000,000	29,644,379	20,077,867	(42,597,818)	16,124,4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12樓F室。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New Metro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承大先生（「林先生」）全資擁有）與本公司若干股東，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文強先生（「周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梁悅昌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黃文軒先生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王雄育先生（「售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New Metro Inc.**有條件同意向該等售股股東收購本公司合共**354,3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7%**。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完成（「完成」）。完成後，周先生繼續持有**41,3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同日，**New Metro Inc.**、林先生、周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清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承諾契據（「契據」），據此，契據之訂約方同意合併其各自於本公司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25%**）及控制權，並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將予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的方式投票。契據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生效。買賣協議完成及契據生效前，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批准發佈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導致於呈列期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一般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一於某一時間點		
柯式印刷	18,613,051	18,696,719
原色數碼印刷	1,571,795	1,752,857
噴墨印刷	3,221,125	3,609,864
其他服務	253,321	594,556
	23,659,292	24,653,99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呈多元化，概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二零二一年：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以確認收益及不披露銷售貨品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指報告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的信息，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本集團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本集團整體財務信息對本集團進行管理。該等信息並無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理區域的損益信息。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該等信息分配資源及以匯總方式評估本集團的績效。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報告分部(即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收益完全來自位於香港(即產品交付地點)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4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000)
	—	(20,000)
遞延稅項		
扣除自損益	381,608	158,547
	381,608	158,547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除利得稅兩級制項下合資格企業外，於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97,561港元(二零二一年：1,922,292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0,000,000股(二零二一年：9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於過往期間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